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临交政字〔2020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（分局）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是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和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山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〈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环发〔2020〕36号）工作部署安排，现将《临沂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实施。

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

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沂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

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，提高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我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全民共治、源头防治，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，打赢蓝天保卫战。以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宗旨，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，推动实施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，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治理，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加强协作，部门共治。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坚持部门联动、共同治理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依法监管，注重实效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重视共享，提高效率。建立排放检验与维护信息化管理平台，进一步实现车辆检验、维修数据的共享，强化闭环管理，

提升监管效能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建立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。2020 年 12 月 1 日起，凡经排放检验超标的在用机动车，应到具有资质能力的汽车维修企业维修、治理，然后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，排放达标后方可上路行驶，形成机动车排放检验、超标车辆维修治理的闭环管理，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建立实施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。对在用机动车定期进行排放污染检验、监督抽测、遥感监测等，经检验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实行强制限期维修，保持在用机动车生命周期内自身排放控制能力，使其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染防治制度。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和维护，确保机动车排放合格；机动车排放不合格的，其所有人应按照规定修复，并检验合格。

（二）规范检测维修技术标准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维修站应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，规范使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，守法经营，诚信服务。

（三）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。建立管理信息化平台，实现排放检验机构和维护站之间信息共享和数据交互，实现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闭环管理，保证检测维护制度真正有效实施。通过信息化平台，实现生态环境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排放检验机构、维护站、车主可以实时查询车辆环保检测、维护信息，确保维护治理的真实性，保障闭环管理工作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建立规范业务流程。排放检验机构对检验超标车辆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，并附《告知单》（见附件1）。告知车主到山东省汽修平台网站（<https://www.shandongqixiu.com/>）或“山东汽修”微信公众号查选有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。车辆维修合格后，须将维修数据上传至维修信息系统和环保检测信息系统。车主持维修企业提供的维护修理凭证进行车辆复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实施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是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重要举措，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交通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出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进度和目标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切实把工作抓细、抓实、抓到位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

交通运输部门：建立完善维修站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定期公示、发布维修站信息；制定维修业务流程，推进提升排放维修技术和装备水平；加强对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日常监管，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、不规范的经营行为；结合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、事中事后监管等日常工作，对服务质量差、收费不规范和投诉多的要重点监管；建立随机抽查制度，加强大数据应用和分析，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及维修地监督抽测工作，协助生态环境、公安交警等部门做好机动车联合路检工作。

生态环境部门：按职责做好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；完善机动车环保检测监管系统功能，组织做好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及联合路检工作；及时做好联网运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信息公示公开工作；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严格落实排放检验检测工作要求，建立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和日常监管制度，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行为，杜绝与维修站相互勾结出具虚假检测数据蒙骗托检（修）者，违者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。

市场监管部门：加强部门联合执法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对汽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开展资质认定监督抽查，强化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，对违反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行为依法处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。

（三）开展宣贯培训

各单位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工作，多渠道宣传实施检验与维护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提高社会关注度，取得车主、公众、媒体的理解和支持，为制度建立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要求。交通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文件，熟练掌握推进制度实施方法、流程等工作要求；检测、维修企业应开展从业人员专项培训，严格遵守检测、维修服务规范，认真执行工作制度流程，确保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顺利有效实施。

（四）构建联动机制

加强部门沟通协调，建立信息互通、协作配合、共同监管的联动工作机制，对机动车排放维修治理站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推进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和不按标准规范检测、维护车辆的违规经营行为。建立机动车排放超标车辆检验维护信息追溯反馈机制，开展联合执法和随机抽检抽查，追溯倒查排放超标车辆上路行驶的原因，建立执法信息抄告制度，确保机动车排放超标治理取得实效。

附件 1:

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

编号: XXXXXXXXX

本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于 年 月 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送检车辆(车辆号牌号码: / 车辆识别代号[VIN 码]:)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验。经检验,该送检车辆的污染物排放超过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□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)》(GB18285-2018) / □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(GB3847-2018)规定的在用□汽油车/□柴油车污染物限值要求。现向您进行告知,请尽快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(维修)站对该车辆进行维护修理。维护修理完成后,应持有效维护修理凭证进行复检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条规定,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,应当进行维修;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,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,应当强制报废。

流程: 查询及选择汽车排放性能维护(维修)站。使用微信扫描本站业务大厅张贴的山东汽车维修档案二维码,或微信搜索关注“山东汽车维修档案”微信公众号,进入「M 站查询」,扫描行车证添加车辆信息后,或按区域、距离、车型等条件进行查询并前往维修。与维护(维修)站沟通一致后,签定统一制式维修合同。您在完成维修作业后,通过“山东汽车维修档案”微信公众号的「维修记录」查询到车辆维修记录,确认维修已完成。持维修企业提供的维护修理凭证,到原检测单位进行复检。复检单位接收并核实维修车辆信息后,方可对初检超标的车辆进行复检。

汽车所有人/送检人
签字:

汽车排放检验机构
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《告知书》一式两份,由汽车所有人和排放检验机构各执(存)一份。